

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扩展保险
(2020 版) 条款

注册号: C00002332322020010306382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若任一被保险人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,且自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在**医疗机构**(见释义)进行必要合理的治疗,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,对被保险人在此期间内已支出的、**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**(见释义)给付保险金。

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、其它社会福利机构、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,则保险人将仅支付剩余部分医疗费用:

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= 已在医院内支出的、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 - 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

本附加保险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在任何情况下,保险人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主合同中所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(如适用)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,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,则应以本条款为准。

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,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或在以下期间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1.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,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,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;

2. 视力矫正;

3. 营养费、康复费、辅助器具费、整容费、美容费、修复手术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费、误工费、丧葬费等费用;

4.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;

5. 中暑、食物中毒;

6. 被保险人受酒精影响或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;

7.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(AIDS)或感染艾滋病病毒(HIV 呈阳性)(见释义)期间;

8.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期间;

9. 医疗事故及药物过敏;

10. 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;

11.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、按摩及针灸治疗, 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治疗;

12.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。

第四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, 本附加合同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

1.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, 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,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,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,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1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;

2)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;

3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;

4)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;

5)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(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、病历和治疗过程)、医疗记录、医疗费用明细、医疗费收据、出院小结等;

6)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;

7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,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;

8)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2. 所有本附加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, 均折合人民币计算, 并以人民币赔偿。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。

3.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金额时, 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原始单据, 保险人在加盖公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原始单据。

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

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,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,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

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, 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; 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,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第八条 释义

1. **医疗机构:** 是指保险人指定的**医疗机构**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**境内**二级以上(含二级)医院:

- 1)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；
- 2)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；
- 3)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；
- 4) 非主要作为康复、护理、疗养、戒酒、戒毒或类似的**医疗机构**。

2. 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指：

- 1) 由医疗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情况，决定收取的必要的治疗和药品费用；
- 2) 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。

3. 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：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，英文缩写为 HIV。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，英文缩写为 AIDS。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，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，为感染艾滋病毒；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，为患艾滋病。